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40033549號

附件：花蓮縣吉安鄉環保植葬園區管理及收費辦法



主旨：修正本鄉環保植葬園區管理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本辦法修正部分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：增列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者免收費。
- 二、增列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款：本鄉居民服兵役因公、作戰、演習死亡或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，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因公殉職者，免收費。
- 三、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其餘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游淑貞